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现对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主任委员由审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和范围、审计关键事项、审计进展等内容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和沟通，形成书面意见。

2、2025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多项议题，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0月2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年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审工作计划和进展，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对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和审计师汇报，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披露程序的合规性提供保障。

2、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

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和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年度结束后，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也建立了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保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附件：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姜绍英 

叶青 

顾冶青 

田江权 

韩国庆 